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z744f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0万立方预拌砂浆混凝土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连云港丰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MA1IMMYFD3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樊世国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樊世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樊世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勋跃	2015035320350000003511320715	BH001721	王勋跃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赵逸	全文	BH057550	赵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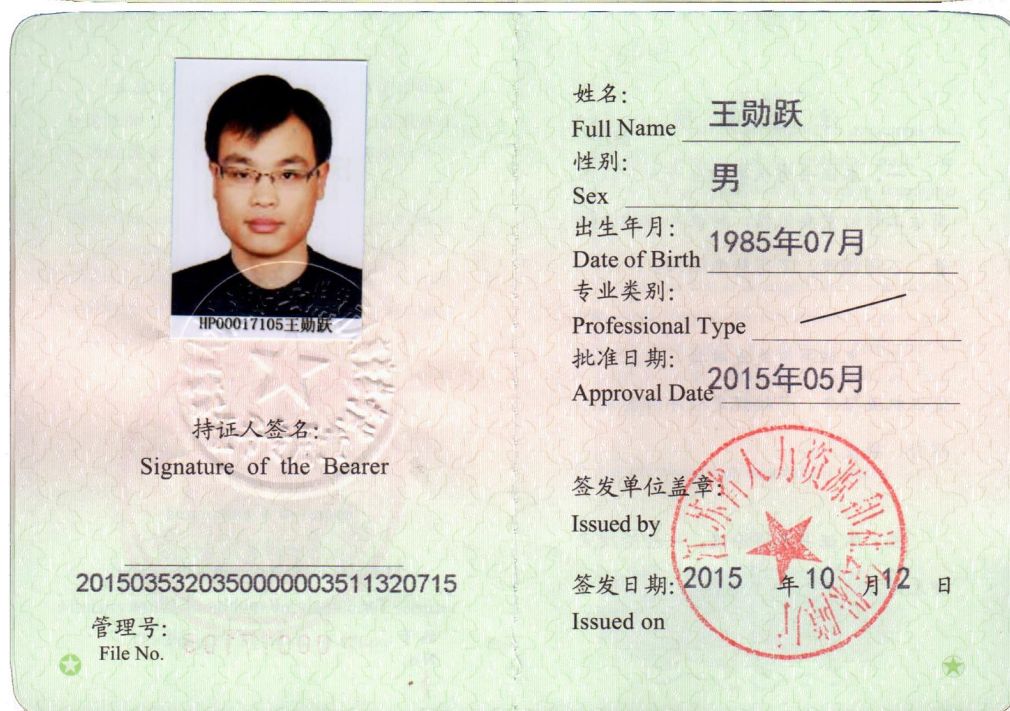
附：

一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	工程师证书
三	工程师社保证明
四	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一、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二、工程师证书



三、工程师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参保单位）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连云港市市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7439498581

查询时间：202301-202308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8		18		18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勋跃	320722198507233311		202301 - 202308		8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加盖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四、编制单位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000020181115006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1/6)

名 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连云港市高新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许榕

注 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2年12月11日

营 业 期 限 2002年12月11日至*****

经 营 范 围 环境评价；环境工程设计；化工工程设计、工程总包；环保技术研究；工程咨询、节能评估；节能技术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保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施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5407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冯维亮	联系方式	1385121995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46.093 秒, 34 度 39 分 53.10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301 号
总投资（万元）	106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8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原东海县环保局于2015年1月14日出具关于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黄川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证明项目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 2、与园区定位相符性		

根据关于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3号，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包括镇南工业区和桃李工业区，桃李工业区主要产业定位为轻工纺织、机械汽配与物流仓储为主导的产业。工业集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本园区禁止引进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重污染企业，禁止引进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为C3099其他非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石化、医药、电镀等重污染企业，本项目不属于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及工艺尾气通过治理难以达标排放的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表示本项目符合黄川镇整体规划的证明，详见附件9。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园区定位相符，符合东海县黄川镇整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畴，属于一般允许类。 本项目已经取得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307-320722-89-01-540701，项目备案证号为东海行审备〔2023〕301 号。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主要为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南侧，最近直线距离约 2.83km；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最近直线距离为 3.15km。项目建设用地不位于其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见表 1-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4。																													
	表 1-1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tr><th rowspan="2">红线区域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保护区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关系</th></tr><tr><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td><td>水源水质保护</td><td>/</td><td>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14.6 公里</td><td>/</td><td>16.28</td><td>16.28</td><td>南，2.83km</td></tr><tr><td>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td><td>洪水调蓄</td><td>/</td><td>连云港市区内新沭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临洪河）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 17.6 公里</td><td>/</td><td>8.00</td><td>8.00</td><td>东北，3.15km</td></tr></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km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14.6 公里	/	16.28	16.28	南，2.83km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连云港市区内新沭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临洪河）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 17.6 公里	/	8.00	8.00	东北，3.15km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km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鲁兰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鲁兰河（横沟水库至白塔埠镇与岗埠农场交界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14.6 公里	/	16.28	16.28	南，2.83km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连云港市区内新沭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临洪河）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 17.6 公里	/	8.00	8.00	东北，3.15km																							
综上，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																														

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相符，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控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1、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	污染物排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	1、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本项目颗粒物的总排放量为

		放 管 控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	0.108t/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
	3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周边无饮用水水源，项目建设不会对周围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项目投产后按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档案台账，并设专人管理，资料至少保存五年，项目投产后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制度。 4、企业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配合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524.15 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 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0%。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0 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456.87 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0.67 万公顷。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本项目位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在禁燃区，企业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是水、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文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 控 单 元	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黄川镇	境 准 入 清 单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 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生产过程中不排放生产废水。本项目不属于农业面源污染。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4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指标设置</th><th colspan="2">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td><td colspan="2">到 2020 年，我市 PM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td><td>相符</td></tr><tr><td>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td><td colspan="2">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td><td>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td><td>相符</td></tr></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 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 _{2.5} 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 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 _{2.5} 超标。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 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建成后，所需新鲜用水量为 1400m ³ /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20 年各地级市实现小康社会，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50 吨标准煤/a（电耗、水耗等折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07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	相符

			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单位 GDP 能耗要求。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用水量符合《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租赁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项目不新增占地。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 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建成后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6.50 吨标准煤/a。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相符
注:本项目新增用电 5 万 KWh/a,新增用水 1400m³/a,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标煤系数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6.50t/a。本项目建设单位工业增加值约 1000 万元。 根据上述分析、要求,项目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要求相符，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

（4）负面清单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6、1-7、1-8所示。

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表 1-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100米处，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内。	符合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	本项目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	符合

	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燃料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6)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成熟，污染防治技术可靠；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符合
	7)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8)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环境容量范围内。	符合

表 1-8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建设符	符合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合主体功能定位。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不在所列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相关环保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较清洁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符合推进方案要求。

(2)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符合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对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四周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和清扫。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	本项目破碎、筛分、磁选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	符合

		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石，为块状，其在输送及装卸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采用密闭料棚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原料棚内设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符合
物料运输、装卸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	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本项目原料石英石为大的块状，厂房四周密闭，定期洒水降尘和清扫。	符合
	块状、粒状或沾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3）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一条	全面禁止露天酸洗石英砂行为。全面禁止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新、改、扩建酸洗石英砂的生产环节，必须采用工业化、全封闭式酸洗工艺。	本项目位于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内，项目生产在封闭厂房内进行，不涉及酸洗工艺。	符合
关于工业园区（集聚区）的环保要求			
第二条	工业园区有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原东海县环保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对《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东环发〔2015〕3 号。	符合
第三条	园区应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由园区作为责任主体统一收集处理园区内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	园区已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符合
第四条	园区应当集中供热，不能集中供热的地区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第五条	园区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酸洗石英砂项目。	符合

	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		
关于企业的环保要求			
(一)	企业项目环评要求		
第六条	所有环评、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法定手续齐全，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项目，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手续。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等项目。	符合
(二)	废水治理		
第七条	厂区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做到明渠排放，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规范排口设置，原则上只保留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应急管理需要。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第八条	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含氟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后尾水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符合
第九条	园区外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	不涉及	-
(三)	废气治理		
第十条	废气处理：物料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应当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配备物料储库、喷淋、冲洗等各类防尘设备。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酸洗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废气应当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不涉及	-
(四)	固废处置		
第十二条	提供所有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成分、含量等数据，提交固体废物、副产品属性归类符合环评、标准等合法合规说明、证明材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厂区各车间和固废场所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符合
第十三条	酸洗后产生的废酸，环评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未明确废酸属性的，有环保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定。	不涉及	-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	不涉及	-
第十五条	堆存原辅材料场所、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应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特征污染因子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原料棚采用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不涉及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	符合
(五)	监测监控		

第十六条	监测监控：建成“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	本项目已建立“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	符合
第十七条	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要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第十八条	污水、雨水（清洗水）排口一级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至环保部门。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六）	用酸管控		
第十九条	明确酸洗企业用酸类型，购酸、用酸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不涉及	-
第二十条	严格控制酸（盐酸、氢氟酸）的源头管理，酸洗用酸应当是产品酸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副产品酸，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或副产品酸。	不涉及	-
（七）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环保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符合
第二十三条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企业后期将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对取缔关闭的石英砂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管控，需要后续开发利用的，应当根据用途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	不涉及	-
第二十五条	对现在涉酸洗工业企业，依据新要求，组织环评全面修编，并建立一企一档，从严管理涉酸洗企业数量及规模。	不涉及	-

表 1-11 本项目与相关规范相符性分析

相关政策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证其正常使用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相符
与《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函》	1、物料运输 （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	本项目运输的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本项目运输石英砂采用密闭车型；本	相符

	(苏大气办〔2018〕4号) 相符性分析	(2) 运输袋装粉状物料, 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 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 捆扎紧密, 不得有物料遗撒。 (3) 厂区道路应硬化, 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项目厂区道路拟采取硬化措施, 并定期清洁。	
		2、物料装卸 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密闭操作;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3) 在装卸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本项目装卸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均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装卸。	相符
		3、物料储存 (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 (2) 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 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 (3) 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 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 (4) 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 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本项目块状原料储存于原料棚中, 原料棚四面有围挡。	相符
		4、物料转移和输送 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采用密闭输送系统。 (2) 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 (3) 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项目转移和输送石英砂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 在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	相符
		5、物料加工与处理 (1)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如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包装等)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不能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增湿等控制措施; (2) 密闭式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应密封良好, 无粉尘外逸。	物料加工与处理过程中易散发粉尘的工艺环节在密闭空间内进行; 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等密封良好, 无粉尘外逸。	相符
		6、运行与记录 (1)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除尘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应停止运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除尘设施同步运行; 封闭式建筑除必要时, 门窗均保持关闭状态; 对	相符

		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2) 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3) 应记录废气收集系统、除尘设施及其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主要运行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洒水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的作业周期、用量等。	废气收集系统等设施的运行信息进行记录。	
	与《关于印发〈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1. 企业基本要求 结合各乡镇实际情况，各部门逐一核查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的规划、用地、立项、环评、安全、施工许可、供水、供电和原料来源等手续，进一步调查涉氟企业周边沟河渠道存在的环境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周边围墙、排口、水体是否存在异常现象。石英石加工点（非法冲洗点）、硅微粉加工企业均应当符合工业企业建设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不涉及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项目按照“雨污、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本项目建成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2. 企业监管要求 重点打击露天堆场冲洗石英石，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无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	相符
		3. 企业管理要求 批复工艺中涉水的要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涉水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4. 集中区建设要求 提速曲阳、驼峰、安峰3个石英砂酸洗集中区建设，依托国有平台公司，建设高标准酸洗集中区。	不涉及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概况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是一家从事非金属矿销售、制品销售、选矿等业务的公司。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06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生产线，购置焙烧炉、叉车等设备。工艺流程主要为：原料→人工分拣→焙烧→制砂→包装（不涉酸）。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生产能力，年产值约 4500 万元，年纳税 200 万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承担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在踏勘现场的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对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2、项目组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公用及辅助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光伏石英砂生产线	5000t/a	-
贮运工程	原料棚	45m ²	-
	成品区	41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400t/a (纯水制备 10t/h)	来自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m ³	不外排
	废气处理	有组织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 H1 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振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m ² 满足要求

3、主体工程、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规模 (t/a)	年运行时间 (h)	备注
光伏石英砂	40-220 目	5000	2000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焙烧炉	/	台	4	焙烧区
2	纯水设备	10t/h	套	1	
3	破碎机	/	台	1	制砂区（破碎、筛分、磁选和包装为一体设备）
4	振动筛	/	台	1	
5	磁选机	/	台	1	
6	包装机	/	台	1	

5、主要原辅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物料形态/规格	来源及运输	备注
1	石英石	5200	固态	国内、汽车	-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石英石	石英的成份是最简单的二氧化硅，玻璃光泽，没有解理面，但具贝壳状断口。纯粹的石英是无色，但因常含有过渡元素的杂质而呈现不同的颜色。石英很安定，不容易风化或变化为他种矿物。按 SiO ₂ 结晶程度可划分为显晶质的单晶石英，多晶石英岩玉。光泽：玻璃光泽。颜色：无、白，带有点灰、黄到橙黄、紫、深紫、粉红、灰褐、褐、黑。条痕：白色。比重：2.65~2.66。类别：变质岩，由砂岩变质成。	无

6、水平衡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河流，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年工作 25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当地用水情况，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平均用水定额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

（2）水淬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吨原料冷却需要使用纯水约 0.15t，项目原料为 5200t/a。因此，项目水淬用纯水量为 780t/a，在水淬及后续晾干中损耗，不产生工艺废水。

本项目水淬用水为纯水，根据《反渗透处理设备》（GB/T19249-2017）的规定，项目纯水设备为小型设备，小型设备原水回收率≥30%。取原水回收率 70%，项目所需去纯水量为 780m³/a，则所消耗的自来水量约为 1114m³/a，浓水的排放量约为 33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mg/L、SS：20mg/L，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较清洁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本项目纯水设备制备纯水的能力为 10m³/h，纯水制备采用“RO 反渗透+EDI”工艺。

（3）洒水降尘

本项目厂区道路、原料棚、车间需洒水降尘，经查《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782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道路、场地浇洒”先进值为 1.5L/（m²·d），本项目道路、堆场、车间总面积约 1400m²，以上区域洒水年用水量约 525m³。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

（4）绿化用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用水约 $0.2\text{m}^3/(\text{m}^2\cdot\text{a})$ 。厂区绿化面积约 400m^2 ，则绿化用水量约 $8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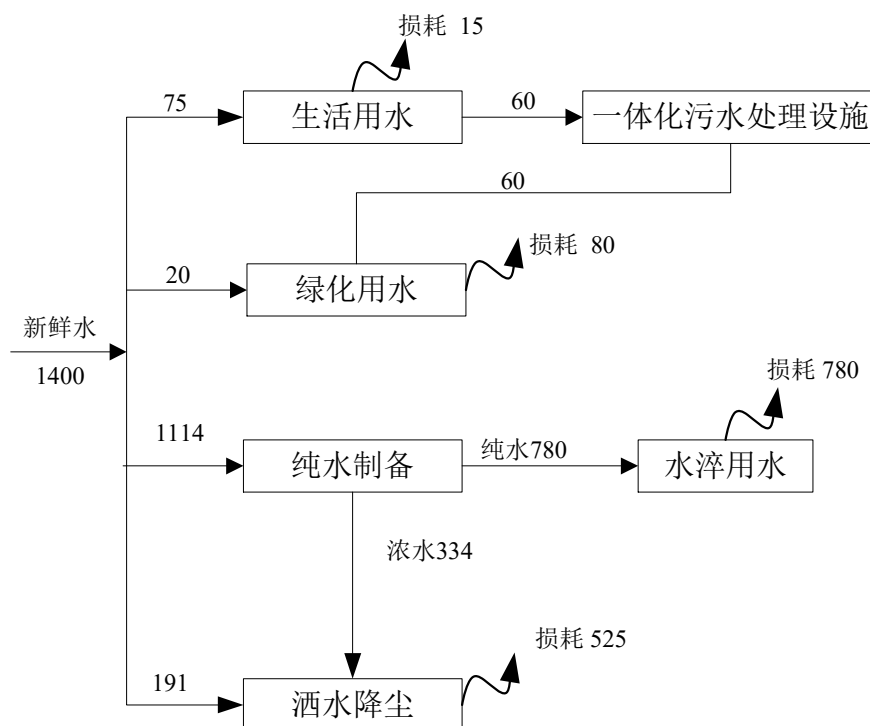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

8、周围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租赁标准厂房一栋及一块场地（约 2000m^2 ），项目西侧为零散住户、北侧和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博源服饰有限公司。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南工业园区面积约为 756m^2 的钢结构标准厂房及场地进行改造，厂区内分布主要为原料棚、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内由北向南依次划分为制砂区、焙烧区、分拣区、洗手间、成品区、办公区。

项目生产的产品即产即走，厂区内基本不暂存，特殊情况存于生产区，全部入库储存。

项目原料依托周边市场，厂区内仅少量暂存；项目原料石英石为块状，不易产生粉尘，储存于原料棚中，原料棚四面有围挡，符合《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厂区总平面见附图3。

表 2-6 主要建（构）筑物技术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占地面积(m ²)	建（构）筑物面积(m ²)	层数(F)	备注
1	生产车间	756	756	1	租赁现有标准厂房改造
其中	成品区	41	41	1	成品存放
	制砂区	200	200	1	/
	焙烧区	200	200	1	/
	分拣区	200	200	1	/
	洗手间	21	21	1	/
	办公区	94	94	1	/
2	原料棚	45	45	1	原料存放
3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20	1	/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工艺中所有工序均为物理过程。

(1) 人工分拣: 将原料进行人工分拣, 去掉不符合生产要求的原料。此工序产生一般固废 S1 边角料。

(2) 焙烧: 将分拣后合格的原料输送至焙烧炉电加热至 1000℃ 左右进行焙烧。

(3) 水淬: 将焙烧后的原料取出通过履带输送至冷却桶 (冷却桶容积 3m³, 共 4 个) 中冷却 10s 后取出。此工序冷却桶底产生一般固废 S2 水淬沉渣。

水淬过程使用的冷却水为纯水, 纯水制备采用“RO 反渗透+EDI”工艺, 纯水制备产生 W1 浓水以及 S5 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4) 晾干: 经过水淬后的石英石放置在铁篮子里自然晾干。

(5) 人工分拣: 石英石有大量的裂隙, 除了石块表面外, 杂质大多分布于裂隙与晶界之间, 随着温度的升高, 杂质与石英颗粒的膨胀系数不一致, 就会产生裂纹, 而晶体内的固态包裹体, 也因为与石英基体膨胀系数不一致, 会产生裂纹。当高温焙烧过的石英石侵入冷却水中进行水淬时, 石英颗粒变得更加松散, 杂质与石英基体爆碎, 有利于杂质的暴露和破碎, 通过人工分拣出暴露出来的杂质。此工序产生一般固废 S2 边角料。

(5) 破碎、筛分、磁选:

将分拣后的原料通过履带输送机运往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粉碎, 项目破碎、筛分、磁选、包装机为一体化设备, 设备操作过程密闭。破碎机粉碎后的石英砂通过振动筛筛分下来。

筛分下来的石英砂进入磁选机对其进行磁选。磁选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磁性差异, 在磁力作用下将石英砂中的金属杂质吸附出来从而达到出去杂质的目的。

此工序产生废气 G1 破碎筛分、磁选粉尘、S4 铁杂质。

(6) 包装入库: 成品磁选后的石英砂进行包装, 入库待售。此过程会产生 G2 包装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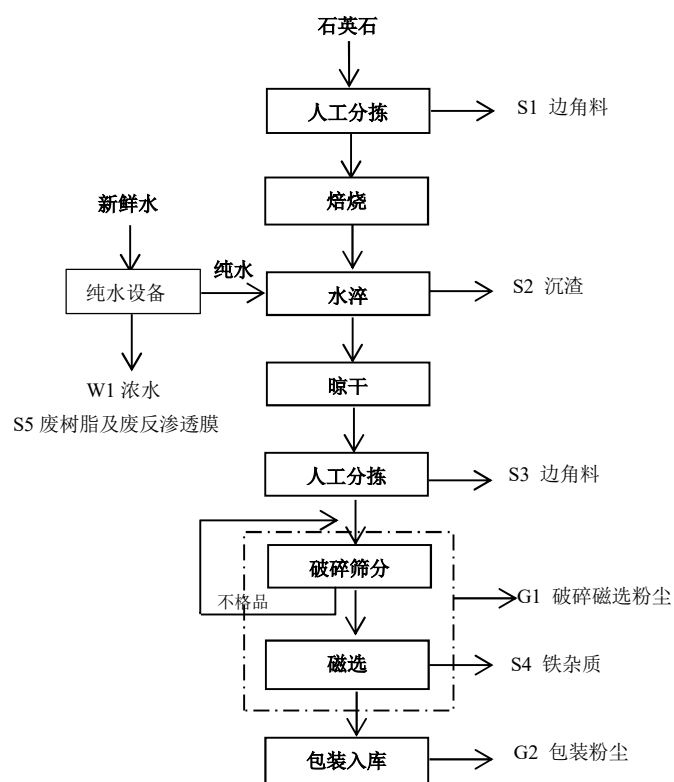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污染源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措施
废气	制砂区	G1 破碎、筛分、磁选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2 包装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纯水制备	W1 浓水	COD、SS	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生活区	W2 生活污水	COD、SS、TP、TN、NH ₃ -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固废	分拣区	S1 边角料	石子	外售综合利用
		S3 边角料	石子	
	水淬	S2 沉渣	沉渣	
	磁选	S4 铁杂质	铁杂质	
	纯水制备	S5 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厂家回收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建筑隔声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南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栋进行改造和生产。经现场调查，租赁厂房一直闲置，未发现遗留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因此项目地块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装置、废水处理、厂房隔声降噪及生产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均由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负责，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的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 282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3%，PM_{2.5} 年均浓度为 36.9 微克立方米，与 2021 年相比下降 6.1%，环境空气质量有明显改善。			
	表 3-1 2022 年东海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单位：ug/m³）			
	项目	2021 年平均值	GB3096-2012	超标率%
	PM _{2.5}	36.9	35	54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河流为乌龙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乌龙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6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乌龙河朱圩桥断面水质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1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项目西侧有一户待搬迁住户，距离本项目厂界 20m，该敏感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			

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需对厂界及敏感目标声环境进行检测。本次评价委托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N1、N2、N3、N4），西侧敏感监测点住户设 1 个监测点（N5），噪声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数据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 dB（A）

日期	测点序号	测点名称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值
2023.8.30	N1	东厂界	昼间	56
	N2	南厂界	昼间	50
	N3	西厂界	昼间	52
	N4	北厂界	昼间	50
	N5	住户（西）	昼间	50
2023.8.31	N1	东厂界	昼间	55
	N2	南厂界	昼间	62
	N3	西厂界	昼间	58
	N4	北厂界	昼间	51
	N5	住户（西）	昼间	48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住户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即昼间 $\leq 55\text{dB（A）}$ 。

4、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2022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良好，植被覆盖度较高，生物多样性较丰富，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好，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良好。

6、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7、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待搬迁住户	西	20	零散住户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注：厂区西侧目前仅有一户尚未搬迁，其他均已搬迁完毕。该住户距本项目厂界 20m，与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 52m。

2、地表水

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污水厂）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方位	距离	坐标		方位	
			X	Y				X	Y		
乌龙河	Ⅲ类水体	136	52	186	/	北	/	/	/	周边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待搬迁住户	西	20m	1 户	声环境功能 1 类区

4、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颗 粒 物	20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 2021)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水质控制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3-7。

表 3-7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mg/L， pH 除外）

项目	pH	色度	溶解性 总固体	BOD ₅	氨氮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溶解氧
城市绿化	6-9	≤30	≤1000	≤10	≤8	≤0.5	≥2.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5.7	5.592
			无组织	0.285	0.242
	固废	生活垃圾	0.75	0.75	0
		边角料	100	100	0
		水淬沉渣	50	50	0
		布袋除尘器捕集尘	5.307	5.307	0
		铁杂质	0.05	0.05	0
		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1.0	1.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颗粒物 0.108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43t/a。 废水：本项目废水零排放。 固废：固废 0 排放，无须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经采取合理作业及相应防范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作详细评述。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磁选和成品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行业类别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制砂设备	破碎筛分、磁选、包装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H1	☒ 是 ☐ 否
	制砂区	破碎筛分、磁选、包装	颗粒物	无组织	制砂区密闭	☒ 是 ☐ 否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石英石，放置于原料棚中堆存。本项目原料石英石为大的块状，其在输送及装卸过程中不产生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制砂区原料破碎筛分、磁选粉尘 G1 和包装粉尘 G2。

(1) 破碎筛分、磁选粉尘 G1

项目破碎、筛分、磁选为一体化设备，设备操作过程密闭。项目在破碎筛分、磁选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人工挑拣后原料约 5000 吨/年，破碎筛分、磁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原材料用量的 1.13kg/吨-产品，破碎筛分、磁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5.65t/a。

(2) 包装粉尘 G2

项目在成品包装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废气。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物料装卸排放因子，产污系数为 0.01kg/t。产品约 5000 吨/年，包装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t/a。

上述生产工序均设在密闭的制砂区，产生的颗粒物合计为 5.7t/a，项目使用的破碎机、筛分机、磁选机、包装机为一体化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颗粒物，收集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经过 15 米排气筒（H1）排放。颗粒物的收集效率约 95%，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效率为 98%，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则该处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5.41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85t/a。

无组织颗粒物厂房密闭降尘及清扫抑尘后，沉降率约为 85%，约有 0.043t/a 无组织颗粒物外排到大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108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由 15 米高排气筒（H1）排放。

1.2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去除率 %	排放源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碎筛分、磁选、包装	颗粒物	15000	180.5	2.708	5.415	布袋除尘器	3.61	0.054	0.108	98	H1，15米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表

产生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制砂区	破碎筛分、磁选、包装	颗粒物	0.143	0.285	0.022	0.043	2000	756	8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生产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H1	颗粒物	破碎筛分、包装	3.61	0.05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达标分析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制砂区	破碎筛分、磁选、包装	颗粒物	洒水降尘、密闭降尘，生产区位于车间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0.04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3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破碎筛分、磁选、包装工序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3.1 有组织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制砂区为密闭车间，原料破碎筛分、磁选、包装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H1 排放。

(2) 废气处理方式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

工作原理：袋式除尘器是利用棉、毛、人造纤维等编织物作为滤袋起过滤作用，对颗粒物进行捕集而达到除尘效果的。其主要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进入圆筒形滤袋，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常用滤料由棉、毛、人造纤维等加工而成，新型滤有玻璃纤维和微滤膜等，滤料本身网孔较小，一般为 20-50 μm ，表面起绒的滤料为 5-10 μm ，而新型滤料的孔径在 5 μm 以下。按不同粒径的粉尘在流体中运动的不同物理学特征，颗粒物通过惯性碰撞、截留、扩散、静电、筛滤等作用被捕集。

此外，粉尘因截留、惯性碰撞、静电和扩散等作用，逐渐在滤袋表面形成粉尘层，常称为粉层初层。初层形成后，它成为袋式除尘器的主要过滤层，提高了除尘效率。滤布只不过起着形成粉尘初层和支撑它的骨架作用，但随着粉尘在滤袋上积聚，滤袋两侧的压力差增大，会把有些已附在滤料上的细小粉尘挤压过去，使除尘效率下降。另外，若除尘器阻力过高，还会使除尘系统的处理气体量显著下降，影响生产系统的排风效果。因此，除

尘器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采用动态除尘方式进行除尘。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对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一般采用袋式除尘器即可满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符合规范要求。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相关内容，企业颗粒物治理技术采用袋式除尘工艺，查询相应组合内袋式除尘工艺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99%，查阅《除尘工程设计手册》（张殿印主编）等相关资料，对于不同粒径的颗粒物，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

本次环评在参照上述资料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8%。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8%，项目 H1 排气筒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为 3.6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置情况

生产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	套数	排气筒	备注
破碎筛选、包装	布袋除尘器	1	15米	/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个排气筒，DA001 排气筒直径为 0.6m，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烟气流速均为 14.74m/s。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的流速宜为 10~15m/s 要求。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3 层，高 10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满足相关排气筒设置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1.3.2 无组织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建设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物料存储方面：加强石英石原料储存区的密闭性要求，建议储存在原料棚内，若露天储存应设置遮盖措施，减少储存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②物料输送环节：本项目光伏石英砂成品输送过程应尽可能密闭或者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输送环节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③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包装机设备设备密闭性，设置集气罩

并以软帘进行辅助密闭，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④加强车间地面清洁，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洒水降尘，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累积；

⑤加强厂区运输道路的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⑥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⑦要求原料棚、成品区密闭，同时加强原料及装卸过程的洒水降尘，减少原料装卸过程的扬尘。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通过预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1.3.3 废气管理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等文件要求对相关环节进行设计、施工、投运及管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目标是使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采取有效工程措施使其通过大气输送和扩散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再次尽可能考虑到环境标准逐步严格，经济技术发展条件下，防治措施的提升空间。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定期对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在排气系统中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3.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及周边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4-3。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 AERSCREEN，估算各污染物企业边界排放浓度。

表 4-7 正常情况厂界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评价因子	厂界浓度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颗粒物	45.949	45.101	46.061	30.1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达标

表 4-8 正常排放情况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 (m)	生产区	
	PM ₁₀ 浓度($\mu\text{g}/\text{m}^3$)	PM ₁₀ 占标率(%)
1.0	23.660	5.258
50.0	43.921	9.760
75.0	39.788	8.842
100.0	34.906	7.757
200.0	20.523	4.561
225.0	18.402	4.089
250.0	16.706	3.712
275.0	15.287	3.397
300.0	14.055	3.123
400.0	10.541	2.342
500.0	8.188	1.820
600.0	6.606	1.468
800.0	4.653	1.034
1000.0	3.520	0.782
1500.0	2.095	0.465
2000.0	1.440	0.320
3000.0	0.845	0.188
4000.0	0.577	0.128
5000.0	0.429	0.095
下风向最大浓度	46.272	10.283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36.0	36.0
D10%最远距离	50.0	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预测结果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对厂区西侧最近敏感点距离厂界 20m 待搬迁住户影响较小。

1.4 污染源参数

表 4-9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18.946072	34.664923	5	15	0.6	25	颗粒物	0.054

表 4-10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底部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参数(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18.946072	34.664923	5	42	18	8	颗粒物	0.022	kg/h
------	------------	-----------	---	----	----	---	-----	-------	------

1.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毫克/米³）；

Q_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	----	-------	------	------

注：*为计算取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3	0.022	756	9.243	50

根据表 4-12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选取以生产车间为边界的 50m 范围。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待搬迁住户目前仅有一户尚未搬迁，该住户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20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 52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1.6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区内；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每年一次	

注：①有组织废气监测须同步监测废气流量、温度、压力等参数。

②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或无厂房，则在排放源下风向 5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1.7 非正常情况

若装置管理不到位或设备异常，可能造成净化效率急剧下降。对于本项目而言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布袋损坏，未能达到设计处理效率，假定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降低至 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排气筒参数
布袋除尘器损坏，处理效率降至 0	0.5	颗粒物	180.5	2.708	1	15 米；废气量 15000m ³ /h

根据表 4-14 可知，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建设单位应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检查，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针对非正常排放情况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定期对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在排气系统中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制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较清洁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5m³/d	回用于绿化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生活污水产生量 60m³/a（0.24m³/d），小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5m³/d）。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绿化。

项目纯水制备的浓水的排放量约为 334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40mg/L、SS：20mg/L，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较清洁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3、噪声

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为破碎机、振动筛、磁选机等，类比同类型企业生产情况，设备噪声源强为 80-9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放置于生产区域内，钢混结构厂房，门窗紧闭，综合隔声量可达 25dB（A）以上。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6。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破碎机	90	1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6	6	1.5	2	84	2000	20	64	10
	磁选机	80	1		25	11	1.5	2	74			54	10
	振动筛	85	1		18	10	1.5	2	79			59	10

交通运输噪声为不连续、间断性噪声，噪声源声级较小，一般在 65~85dB(A)之间。项目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缓道路坡度、加强管理、禁止鸣笛等措施控制。

3.1 噪声影响及达标排放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罩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c——指向性校正,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2)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指向性因子;

R——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

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2) 预测结果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各声源到预测点之间的噪声衰减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 (A))

产生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降噪后源强 dB(A)	E	W	S	N
生产车间	破碎机	1	65	49.44	34.37	32.13	49.44
	磁选机	1	55	38.10	24.63	23.18	34.17
	振动筛	1	60	41.94	29.90	27.96	40.00
叠加值				50.41	36.04	33.94	50.02

本项目各预测点的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见表 4-18。敏感目标噪声叠加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8 与背景值叠加后各测点噪声最终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厂界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50.41	36.04	33.94	50.02
背景值	昼间 (最大值)	56	58	62	51
叠加值	昼间	57.06	58.03	62.01	53.55
标准	昼间	65	65	65	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9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写敏感点	50	/	50	/	60	50	33.98	/	50.11	/	0.11	/	达标	/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在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影响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项目对周边西侧 20m 敏感点的影响与现状值叠加，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区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企业可做到达标排放，所以该项目对该区域声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5dB(A)以上。

② 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③ 废气处理风机外安装隔声罩，下方加装减振垫，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3 监测要求

本次环评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全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点数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每季度监测 1 次（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废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水淬沉渣、布袋除尘器捕集尘、铁杂质和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①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间，厂内劳动定员 6 人（每年工作按 250 天计），根据有关统计资料，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整个厂区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75t/a。拟在厂区内设立收集点按分类、袋装、定点、定时收集的原则集中收集后，再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② 边角料

项目人工分拣过程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 冷却池沉渣

项目原料冷却过程中产生沉渣，产生量约为 10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 布袋除尘器捕集尘

项目除尘器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307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⑤铁杂质

项目磁选过程中产生铁杂质。产生量约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⑥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制备采用反渗透膜+EDI（离子交换树脂）处理法，根据纯水制备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产生的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约 1t/a，经收集，厂家回收处理。

表 4-21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边角料	人工分拣	固态	石子	100	√	-	
3	水淬沉渣	冷却	固态	泥沙	100	√	-	
4	布袋除尘器捕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5.307	√	-	
5	铁杂质	磁选	固态	铁杂质	0.05	√	-	
6	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渗透膜	1.0	√	-	

4.2 固废分析结果汇总

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处置情况判定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0.7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100	外售综合利用
3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	99	900-999-99	100	
4	布袋除尘器捕集尘	一般固废	-	66	900-999-66	5.307	
5	铁杂质	一般固废	-	46	300-001-46	0.05	
6	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	-	-	1.0	厂家回收

4.3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设置一个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中，日产日清。

(1) 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

项目严格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管理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在落实以上要求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人工挑拣边角料暂存于车间内,日产日清;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5t/a,有环卫部门清运;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1.0t/a,厂家回收不暂存。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面积为 20m²,储存能力为 1.5~2.0t/m²,本次环评按 1.5t/m²计,则一般固废暂存区储存能力约为 30 吨,本项目暂存于一般固废量约为 205.357t/a(主要为边角料 100t/a、水淬沉渣 100t/a、布袋除尘器捕集尘 5.307t/a、铁杂质 0.05t/a),约 0.82t/d。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一般固废每周转运一次,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区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库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固废的储存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标准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本项目一般固废需按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①全厂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全厂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全厂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生产回用、委外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⑤固废仓库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⑥企业应对固废仓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⑦本项目固废仓库内的固废易产生扬尘，固废仓库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综上，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营运期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区、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废水处置、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加强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定期进行检查污水处理站，防止在污水处理的过程中有污水泄漏。

(2)分区防控

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见下表4-23。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控情况表

项目区域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其他防渗技术要求
生产车间	易	一般防渗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跟踪监测

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二、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表1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具体判定标准及依据见下表。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级别为简

单分析。

(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 省	(连云港) 市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	
地理坐标	经度	E118°56'46.093"	纬度	N 34°39'53.104"
主要污染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无危险物质暂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生产过程中若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 危害后果：火灾事故造成损失和安全问题，并有可能对下风向居民身体健康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对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后，项目的事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防控的。			

(2)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 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 定期检查、维护原料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 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④ 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⑤ 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⑥ 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 ⑦ 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6.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粉尘	大气环境	对车间局部大气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应停止生产，维修相关设施，维修达标后方可继续生产运行；废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应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泄漏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表 4-26 分析可知，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生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粉尘累积在生产车间内对车间和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若污水处理设施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废水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和水环境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2) 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情况定期进行巡查，加强周边区域运营维护，防止生活污水泄露渗漏引起地下水相关污染。当污水处理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时，废水排放不能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生产车间设置禁止烟火标识牌，并有专人管理；

4) 厂区配备灭火器、防毒面具等消防、个体防护设备和器材；

5) 加强厂区巡查，及时对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

6) 企业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充分评估公司环境风险和防范措施的基础上，依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制定环境应急预案。

7) 污染控制措施的安全性评价：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对粉尘治理、污水处理环境治

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安全风险另行评价。

6.4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编制规范化的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级备案管理制度到指定部门进行备案。

6.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然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下对环境及植物影响较小。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植物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对鱼类等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环保三同时

表 4-27 环保“三同时”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备名称	投资额（万元）	预期处理效果	建设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0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周边绿化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浓水	COD、氨氮	/	/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喷淋装置	5		
噪声		/	减震垫、隔声罩、隔声门窗等	1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范	/	防渗防腐	20	确保地下水不受到污染	
	固体废物	废物处置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20	无固废流失，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求	
	排污口规范化	/	废气：排气筒按照要求安装标志牌、预留监测采样平台，并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水：雨、污水排口设置采样口、标志牌；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设置标志牌等；噪声：在噪声设备点，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	20	常规监测	
	卫生防护距离	/	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 50m 范围	/	在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环境管理	/	设置专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 1-2 名环保人员）	/	/	
	合计			20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制砂区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H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制砂区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浓水		COD、SS	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垫及减振基础，加装消声措施，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边角料		人工分拣	外售综合利用	
	水淬沉渣		原料冷却		
	布袋除尘器捕集尘		废气处理		
	铁杂质		磁选		
	废树脂及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备	厂家回收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分区防渗措施；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区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占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防渗；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加强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清理或更换耗材；落实日常巡检、巡视制度，发现事故及时上报；制定应急管理计划，全面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员工管理，将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专人负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				

	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3）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项目纳入登记管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污许可相关制度根据登记管理进行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综合处置利用；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连云港市范围内平衡；各类污染物正常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仍可控制在现有相应功能要求之内。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营运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08	0	0.108	+0.108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0.75	0	0.75	+0.75
	边角料	0	0	0	100	0	100	+100
	水淬沉渣	0	0	0	100	0	100	+100
	布袋除尘器捕 集尘	0	0	0	5.307	0	5.307	+5.307
	铁杂质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树脂及废反 渗透膜	0	0	0	1.0	0	1.0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单位：t/a）

附件、附图

附件：

- 附件1 委托书
- 附件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租赁协议
- 附件5 声明
- 附件6 编制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7 建设单位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8 审批申请表
- 附件9 建设证明
- 附件10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11 土地证明（东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黄川镇自然资源所）
- 附件12 监测报告
- 附件13 项目合同
- 附件14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 附件15 环评修改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含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4 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关系图
-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7 项目周边水系图

环评委托书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81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01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54070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100米处	项目总投资：	10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1.06亿元，新建光伏石英砂生产线，购置焙烧炉、叉车等设备。工艺流程为：原料→人工分拣→焙烧→制砂→包装（不涉酸）。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光伏石英砂生产能力，年产值约4500万元，年纳税2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1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66620230525007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KH7FW69 (1/1)

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思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100米处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冯思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980528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11-2031.01.1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陶士前，住：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村 15-23 号。

承租方（乙方）：

冯思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双方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租赁房屋位于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南工业园区钢结构厂房一栋及场地一块（约 2000 平米）以现状形式整体出租给乙方。

2、乙方对房屋的权属、面积、结构、质量、周围环境、现有装修及设施、是否设定抵押或列入拆迁范围等必要状况已经作了认真查验，并确认满足其承租要求。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用于熔炼石英的粗加工，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壹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²⁰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²⁰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年租金为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租期不足一个月的，租金按一个月计算。

2、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支付定金伍万元整（¥50000.00）余款捌万元整（¥80000.00）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乙方迟延给付租金的，每迟延一日按迟延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利息。

第五条 租金之外的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该房屋有关的水、电、气、通讯、物业管理、清洁卫生、门前三包、治安、设施设备维修等项目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自行处理与收费部门之间的争议。如由甲方代为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偿付给甲方。

2、为了保证乙方在租期内能够妥善使用甲方的房屋及物品，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叁万元（¥30000.00），若乙方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可以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赔偿。合同解除后，经甲方确认若乙方没有给上述租赁物造成损害，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第六条 房屋外墙面和房顶的利用

利用房屋外墙面和房顶架设设施、发布广告的决定权和收益权属于甲方，但乙方为了自身经营的必要需求，可以利用该房屋外墙面和房顶安全合理地架设店招、发布与其业务相关的广告。由于乙方架设的设施、店招、广告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转租及转让

1、除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他人。

2、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出售房屋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是否购买房屋的决定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房屋的使用

1、租赁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对该房屋进行内外装修，但装修应当依法妥善进行，不得破坏该房屋原有主体结构，不得施行任何危及房屋安全或留有隐患的装修。涉及变动房屋结构的装修、施工、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租赁期届满等原因乙方退还该房屋时，对于乙方的装修（含户外设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者要求乙方自行恢复原状，或者代乙方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据实收取费用。

2、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现有的场地上建造部分临时建筑，以便于经营。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该临时建筑无偿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妥善管理房屋，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房屋（包括门前三包区域内）的卫生、消防与安全等进行管理，并配备有关防护设施。

4、租赁期间，房屋内电路故障、设施故障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

5、租赁期间，房屋对乙方自身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租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也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原有设施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其欠付的租金、费用及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尚未履行的租期应收租金数额的一半，且最低不少于两个月租金数额。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未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租金或者甲方垫付的费用，且超过十个工作日；

(2)破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对房屋造成其他严重损坏；

(3)致使房屋出现安全、消防或水电隐患，被指出后不立即改正；

(4)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

(5)利用房屋存放危险品、违禁品、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6)假冒甲方名义开展经营或其他活动。

2、由于房屋非因甲方或乙方的过错而毁损，或者被征用、征收，或者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需要收回房屋自用，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前述事由发生之日得以解除，且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就已经履行的租期的租金，乙方应当支付；就尚未履行的租期的预收租金，甲方应当退还。

3、即使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的事由时，如甲方向乙方支付尚未履行的租期应收租金数额的一半，甲方也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续租

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订有关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房屋退还

1、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否则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房屋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约定及时退还房屋的，由乙方承担迟延期间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并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月租金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退房时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使房屋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对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留存的设施、物品，视为已被乙方抛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但发生处置费用，或者留存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仍由乙方予以支付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租赁期间添置的航吊，待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十日内可以拆除带走，拆除航吊时不得对甲方的场地造成破坏，否则需按价赔偿。

第十二条 租赁的登记备案

如须向有关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因此发生有关费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陶士前
2023年6月22日

乙方：冯恩燕
2023年6月22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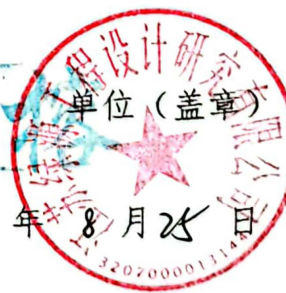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信用承诺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540701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单位全职人员，且编制主持人具备相应的资质。 2、我单位及项目编制人员都通过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9 号）规定，不在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4、我单位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5、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编制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KH7FW69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540701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u>冯恩奎</u> 单位(盖章):  2023年 9 月 18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冯维亮	联系电话	18961386732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 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	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石	主要产品	光伏石英砂
主要设备	粉碎机、焙烧炉、振动筛、磁选机		
主要污染物	废气：颗粒物；废水：/；固废：除尘器粉尘、杂质等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3 份）		
许可决定送达 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冯维亮			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同意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
石英砂项目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此项目
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章）

2023 年 8 月 7 日



关于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函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园区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章）

2023 年 8 月 7 日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集中区。经查询，该项目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71012050478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3210A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光伏石英砂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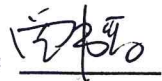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维亮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100米处	电话	138 5121 9955
采样日期		2023.08.30-2023.08.31	分析日期	2023.08.30-2023.08.31
现场采样负责人		纪健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3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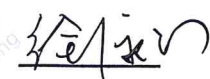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8.30 10:26-11:33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N1-N4)/1 类(N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m/s)
2023.08.30	多云	东北	2.5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3.08.30	
		昼间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焙烧炉	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0	
N5 西厂界外住户院墙外 1 米	/	5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续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8.31 09:36-10:34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N1-N4)/1 类(N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m/s)
2023.08.31	晴	西	1.6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3.08.31	
		昼间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焙烧炉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叉车	62	
N3 西厂界外 1 米	叉车	5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1	
N5 西厂界外住户院墙外 1 米	/	48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GZ-YQ287

四、质控信息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校准 (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3.08.30	94.0	93.8	94.0	符合
2023.08.31	94.0	93.8	94.0	符合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78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

LY2023049

登记编号:

王勋跃

胡笑笑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委托方(甲):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形式：提交《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四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报告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 3 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 3 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顾问方的职责

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间制作报告表并满足报批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项目费用总计为含税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 元），此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万元整（¥10000.00 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尾款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3、如果甲方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则乙方同意将该所欠咨询费转化为甲方借款，甲方按同期贷款利息 2 倍支付逾期利息，该借款为无终止期限借款，但甲方支付借款或者乙方向

甲方主张终止借款期限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 5、甲方委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楼 5F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行连云港分行			
	帐 号	549 558 208 858			
	电 话	0518-85783033			

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合同

甲方: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海县凯巍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人类、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乙方将对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综合利用,费用根据市场行情来计费。

二、乙方提供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等的处理措施,以确保在处理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三、甲方为产单位公司,乙方为一工业体物处置利用公司,甲方必须保证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定性为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其它有物危入其中,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环保局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有异议。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内容,利用本协议私自将工业固交于无资质的其他三方公司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罚和法律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

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一致同意向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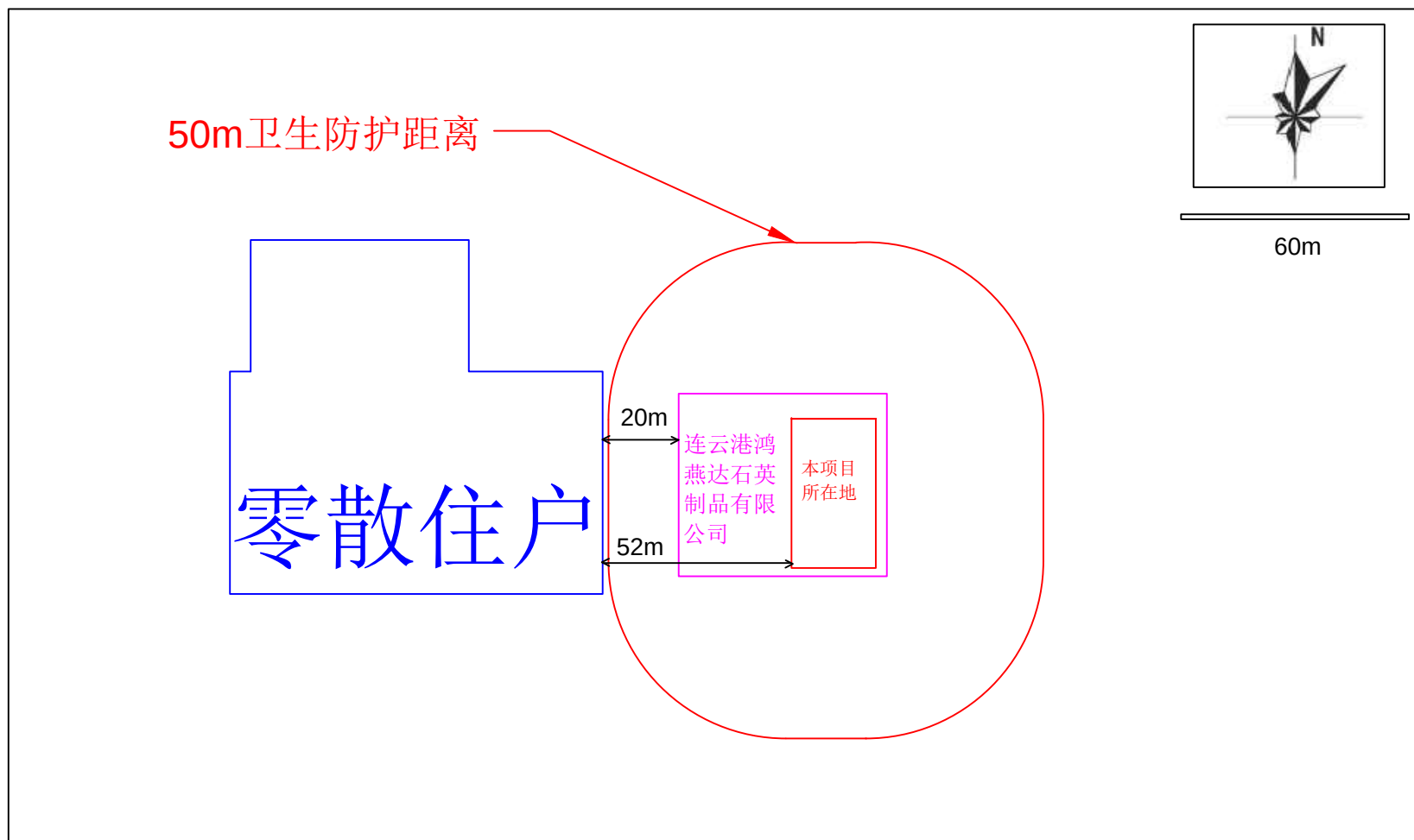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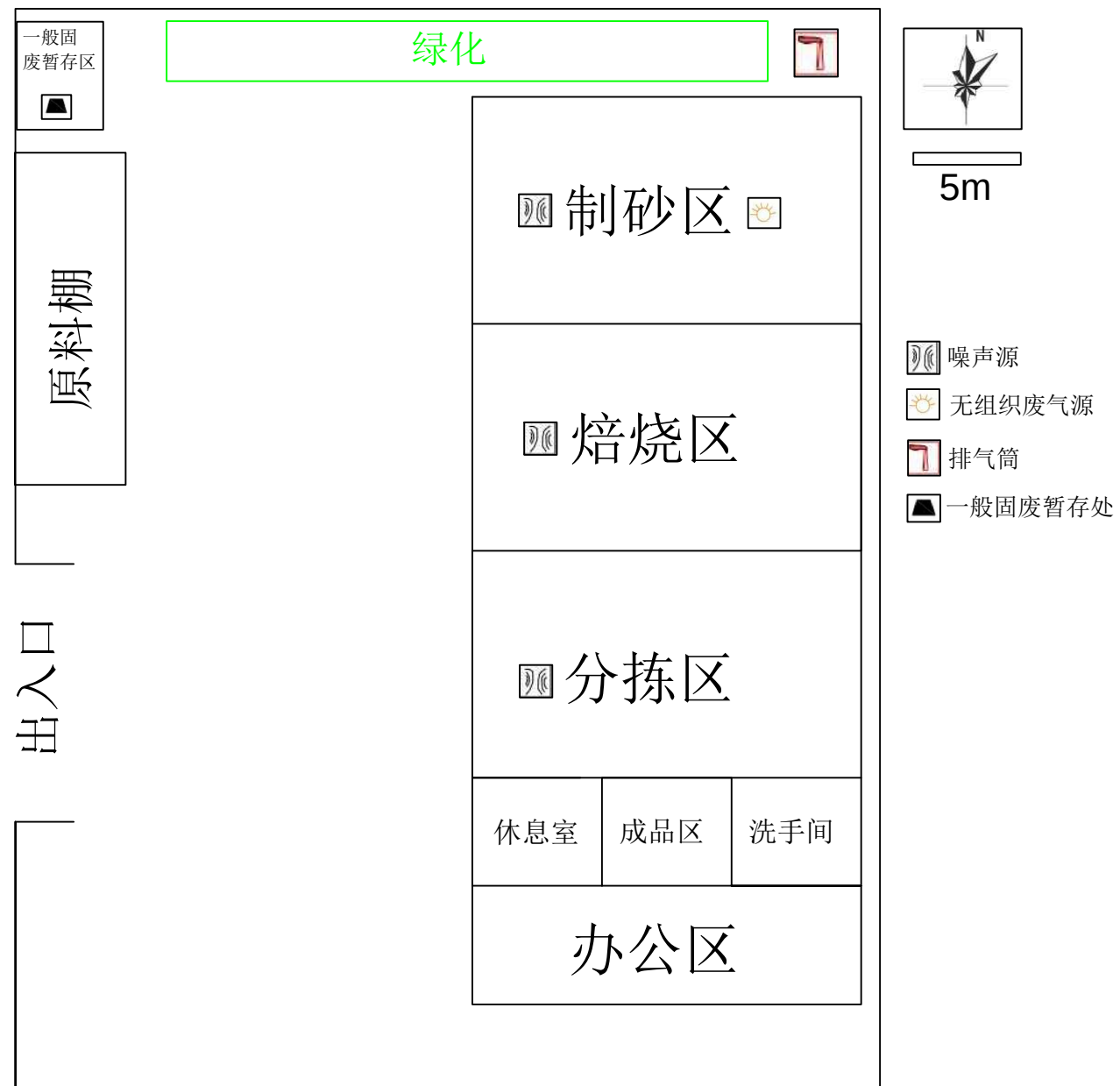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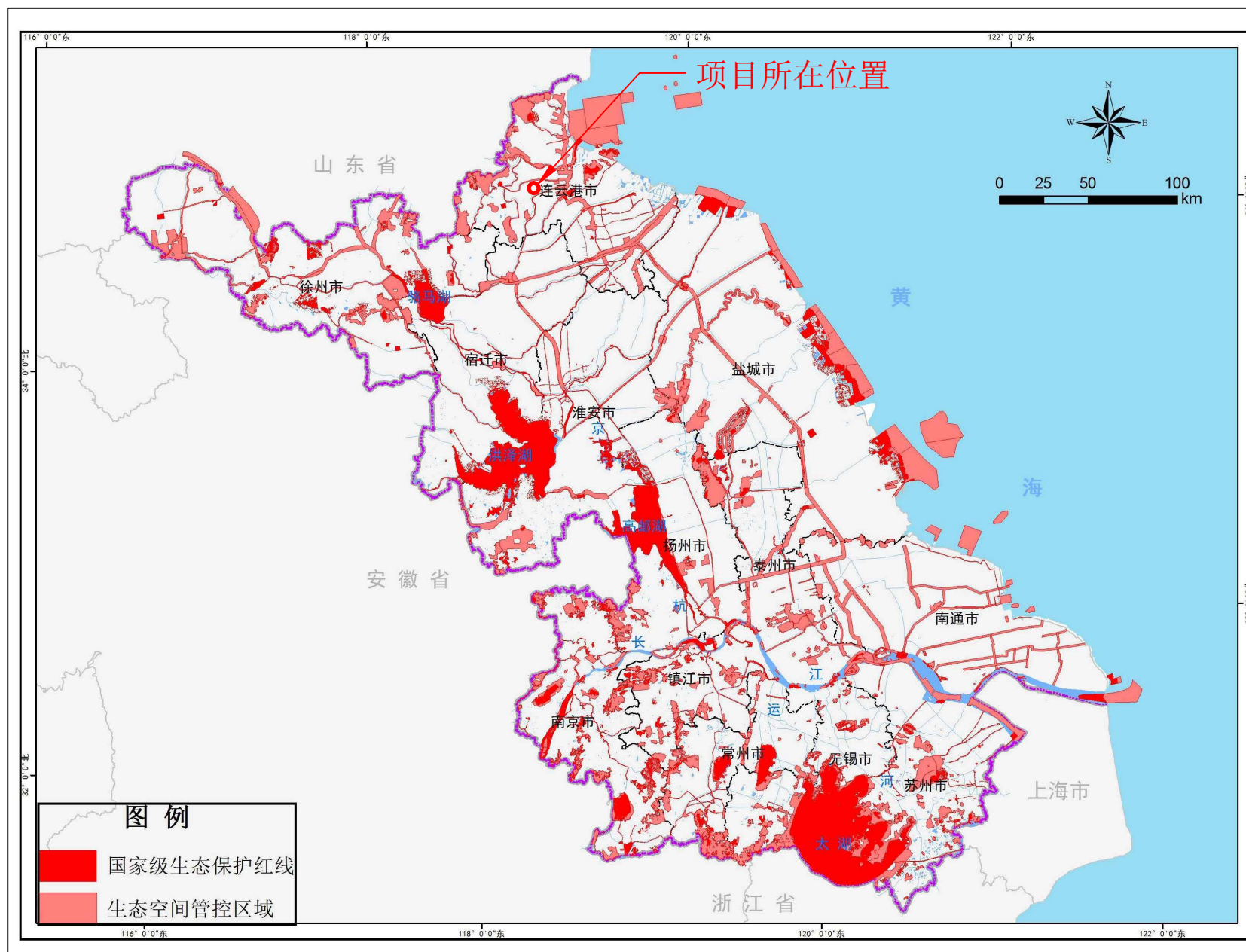


由图可见：厂区距敏感点20m，本项目距敏感点 52m，敏感点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附图4 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关系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7 项目周边水系图

环评委托书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方）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受托方）开展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此作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依据。

本委托书自委托之日起生效。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281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301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540701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东海县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100米处	项目总投资：	10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1.06亿元，新建光伏石英砂生产线，购置焙烧炉、叉车等设备。工艺流程为：原料→人工分拣→焙烧→制砂→包装（不涉酸）。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5000吨光伏石英砂生产能力，年产值约4500万元，年纳税20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07-17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66620230525007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KH7FW69 (1/1)

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思燕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玻璃仪器销售；玻璃仪器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100米处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冯思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36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9805281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1.11-2031.01.1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陶士前，住：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村 15-23 号。

承租方（乙方）：

冯思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双方房屋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坐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租赁房屋位于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南工业园区钢结构厂房一栋及场地一块（约 2000 平米）以现状形式整体出租给乙方。

2、乙方对房屋的权属、面积、结构、质量、周围环境、现有装修及设施、是否设定抵押或列入拆迁范围等必要状况已经作了认真查验，并确认满足其承租要求。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用于熔炼石英的粗加工，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间

租赁期间壹年，即自 2023 年 5 月 ²⁰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²⁰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1、年租金为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租期不足一个月的，租金按一个月计算。

2、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经支付定金伍万元整（¥50000.00）余款捌万元整（¥80000.00）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乙方迟延给付租金的，每迟延一日按迟延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利息。

第五条 租金之外的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自行承担与该房屋有关的水、电、气、通讯、物业管理、清洁卫生、门前三包、治安、设施设备维修等项目费用以及其他费用，自行处理与收费部门之间的争议。如由甲方代为垫付的，乙方应在甲方垫付后三个工作日内全额偿付给甲方。

2、为了保证乙方在租期内能够妥善使用甲方的房屋及物品，乙方需在签订本合同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叁万元（¥30000.00），若乙方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甲方可以直接从该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赔偿。合同解除后，经甲方确认若乙方没有给上述租赁物造成损害，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保证金。

第六条 房屋外墙面和房顶的利用

利用房屋外墙面和房顶架设设施、发布广告的决定权和收益权属于甲方，但乙方为了自身经营的必要需求，可以利用该房屋外墙面和房顶安全合理地架设店招、发布与其业务相关的广告。由于乙方架设的设施、店招、广告等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转租及转让

1、除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转借他人。

2、租赁期间，甲方如需出售房屋，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有关出售房屋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是否购买房屋的决定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八条 房屋的使用

1、租赁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对该房屋进行内外装修，但装修应当依法妥善进行，不得破坏该房屋原有主体结构，不得施行任何危及房屋安全或留有隐患的装修。涉及变动房屋结构的装修、施工、用料等方案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由于租赁期届满等原因乙方退还该房屋时，对于乙方的装修（含户外设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或者要求乙方自行恢复原状，或者代乙方恢复原状并向乙方据实收取费用。

2、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现有的场地上建造部分临时建筑，以便于经营。租赁期满或本合同解除后，该临时建筑无偿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间，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妥善管理房屋，落实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房屋（包括门前三包区域内）的卫生、消防与安全等进行管理，并配备有关防护设施。

4、租赁期间，房屋内电路故障、设施故障以及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设施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缮。

5、租赁期间，房屋对乙方自身或者对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租赁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也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房屋及原有设施毁损、灭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其欠付的租金、费用及利息，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尚未履行的租期应收租金数额的一半，且最低不少于两个月租金数额。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1)未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租金或者甲方垫付的费用，且超过十个工作日；

(2)破坏房屋主体结构或对房屋造成其他严重损坏；

(3)致使房屋出现安全、消防或水电隐患，被指出后不立即改正；

(4)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

(5)利用房屋存放危险品、违禁品、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6)假冒甲方名义开展经营或其他活动。

2、由于房屋非因甲方或乙方的过错而毁损，或者被征用、征收，或者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或者甲方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需要收回房屋自用，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完毕的，本合同自前述事由发生之日得以解除，且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就已经履行的租期的租金，乙方应当支付；就尚未履行的租期的预收租金，甲方应当退还。

3、即使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甲方可解除合同的事由时，如甲方向乙方支付尚未履行的租期应收租金数额的一半，甲方也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续租

乙方如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另行签订有关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房屋退还

1、除非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否则租赁期届满或合同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房屋退还甲方。

2、乙方未按约定及时退还房屋的，由乙方承担迟延期间房屋毁损、灭失的风险，并且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月租金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退房时应自行采取合理措施，使房屋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对未经甲方同意而乙方留存的设施、物品，视为已被乙方抛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但发生处置费用，或者留存物造成他人损害的，仍由乙方予以支付或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租赁期间添置的航吊，待本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十日内可以拆除带走，拆除航吊时不得对甲方的场地造成破坏，否则需按价赔偿。

第十二条 租赁的登记备案

如须向有关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因此发生有关费用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陶士前
2023年6月22日

乙方：冯恩燕
2023年6月22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00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隐瞒和不实之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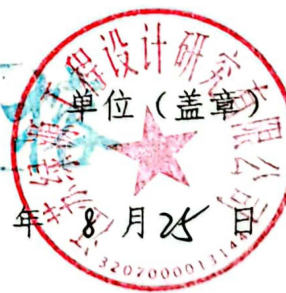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8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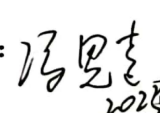


环评报告书（表）编制信用承诺表

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39498581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540701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承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均为我单位全职人员，且编制主持人具备相应的资质。 2、我单位及项目编制人员都通过信用平台提交基本情况信息，并对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2019 年第 9 号）规定，不在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4、我单位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5、我单位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编制单位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3 年 8 月 25 日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KH7FW69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722-89-01-540701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2023年 9 月 18 日 单位(盖章):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冯维亮	联系电话	18961386732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 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	行业类别	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 制品制造
单位性质	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106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 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石英石	主要产品	光伏石英砂
主要设备	粉碎机、焙烧炉、振动筛、磁选机		
主要污染物	废气：颗粒物；废水：/；固废：除尘器粉尘、杂质等		
废水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发改委批文（原件）或经信局技改批文（原件）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工商核准名称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县国土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县规划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 环评文件（3 份）		
许可决定送达 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冯维亮			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关于同意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
石英砂项目建设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选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 100 米处。此项目
符合区域规划，同意在此建设。

特此证明！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章）

2023 年 8 月 7 日



关于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申请环评审批的函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黄川镇工业集中区桃李工业园区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黄川镇人民政府（章）

2023 年 8 月 7 日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工业集中区。经查询，该项目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171012050478



国正检测

Guozheng Testing

正本

检测报告

编号: GZ23210A01

项目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
光伏石英砂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01 日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业务专用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增删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本次检测与分析报告只对本批次检品检测数据负责。
6.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部复印除外）。
8. 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9. 参照其它分析方法检测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不做他用。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 2 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 5 楼 505 室至 523 室

邮政编码: 222000

电 话: 0518-85783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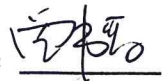
E-mail: jsgzjc@126.com

网 址: www.gztesting.com/index.aspx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维亮
	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黄川镇桃李桥东南100米处	电话	138 5121 9955
采样日期		2023.08.30-2023.08.31	分析日期	2023.08.30-2023.08.31
现场采样负责人		纪健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目的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光伏石英砂项目检测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3 页		
检测依据及主要检测设备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1.“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只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果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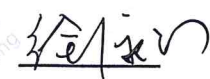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单位检测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1日

二、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8.30 10:26-11:33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N1-N4)/1 类(N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m/s)
2023.08.30	多云	东北	2.5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3.08.30	
		昼间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焙烧炉	56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2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0	
N5 西厂界外住户院墙外 1 米	/	50	
本页以下空白			

表 1 续 噪声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昼间：2023.08.31 09:36-10:34		
测量区域	厂界四周	声功能区	3 类(N1-N4)/1 类(N5)
检测时气象参数			
测量时间	天气状况	昼间风向	昼间最大风速(m/s)
2023.08.31	晴	西	1.6
采样点位	主要噪声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023.08.31	
		昼间测量值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焙烧炉	55	
N2 南厂界外 1 米	叉车	62	
N3 西厂界外 1 米	叉车	58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1	
N5 西厂界外住户院墙外 1 米	/	48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GZ-YQ287

四、质控信息

表 3 质量控制信息

噪声				
校准日期	标准校准值 (dB)	校准 (dB)		是否符合要求
		使用前	使用后	
2023.08.30	94.0	93.8	94.0	符合
2023.08.31	94.0	93.8	94.0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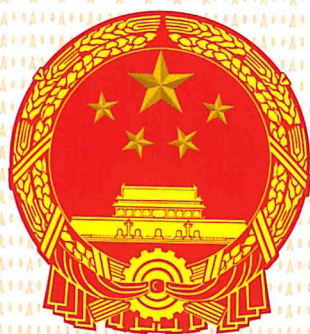
备注: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 (94.0dB) 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
本页以下空白

五、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012050478

名称: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晨光路2号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科技南楼5楼505至523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由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78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26日迁址

有效期至: 2023年9月2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

LY2023049

登记编号:

王勋跃

胡笑笑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

委托方(甲):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连云港市东海县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26 日

一、项目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形式：提交《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式四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中国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相关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期限

自乙方收到评价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并取得项目备案证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1、提供报告所必需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作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工程分析和现场调查工作。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 3 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 3 日内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超出本项目之外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五、顾问方的职责

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时间制作报告表并满足报批要求。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项目费用总计为含税人民币 贰万元整（¥20000.00 元），此费用包括报告编制费、税费等。

2、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万元整（¥10000.00 元），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后，甲方向乙方再行支付尾款 壹万元整（¥10000.00 元）。

3、如果甲方不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则乙方同意将该所欠咨询费转化为甲方借款，甲方按同期贷款利息 2 倍支付逾期利息，该借款为无终止期限借款，但甲方支付借款或者乙方向

甲方主张终止借款期限除外。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报告提交时间顺延。
-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 4、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 5、甲方委派（姓名）_____（职务）_____，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书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6、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技术资料、数据等商业秘密在履行期间及期满后均有保密义务。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单位名称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 代表人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花果山街道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机电工程楼 5F		委 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行连云港分行			
	帐 号	549 558 208 858			
	电 话	0518-85783033			

一般固废委外处置合同

甲方: 连云港鸿燕达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东海县凯巍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人类、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乙方将对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宜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综合利用,费用根据市场行情来计费。

二、乙方提供一般固废边角料、沉淀池沉渣等的处理措施,以确保在处理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三、甲方为产单位公司,乙方为一工业体物处置利用公司,甲方必须保证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定性为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四、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其它有物危入其中,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环保局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有异议。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内容,利用本协议私自将工业固交于无资质的其他三方公司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罚和法律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五、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双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

六、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双方一致同意向连云港市东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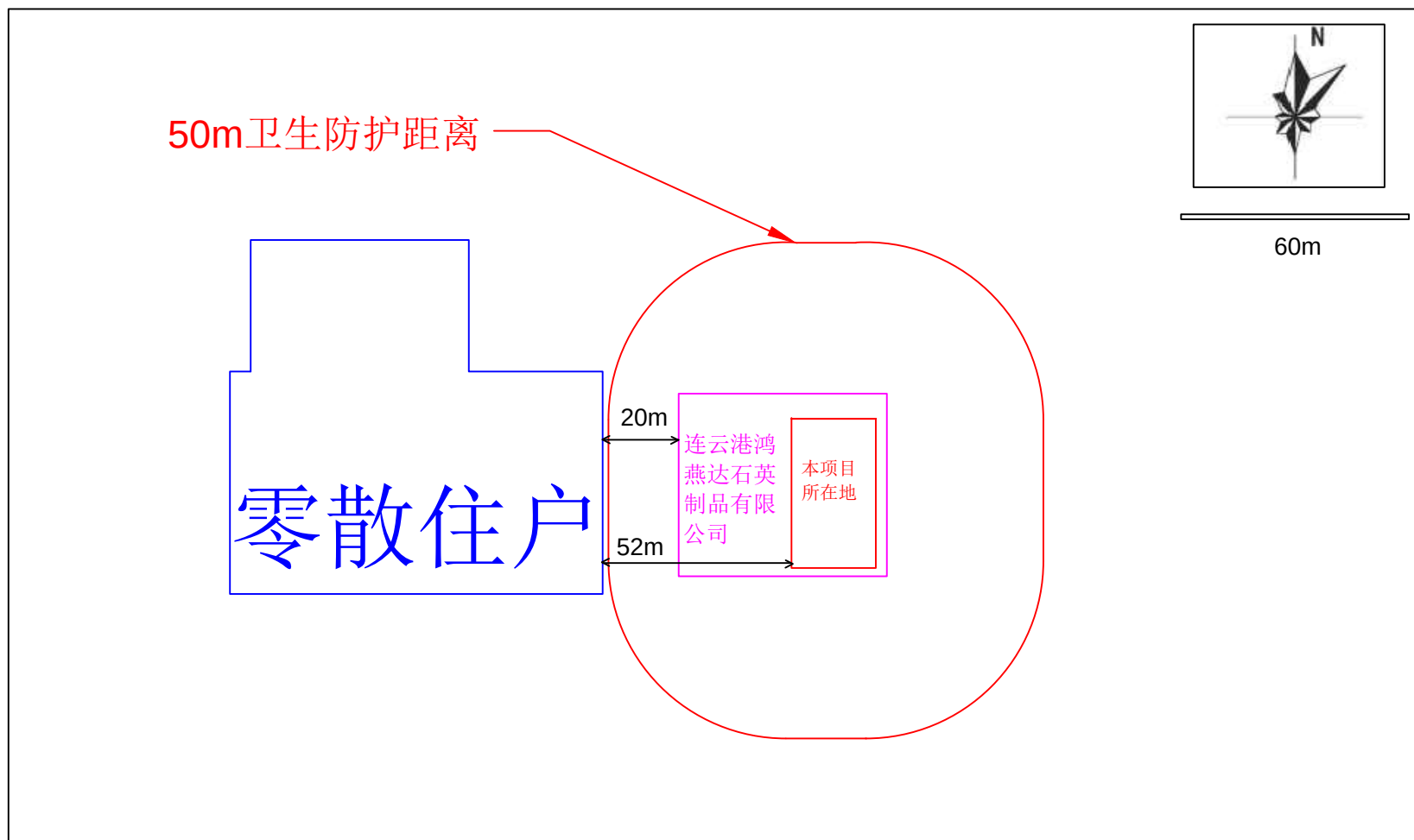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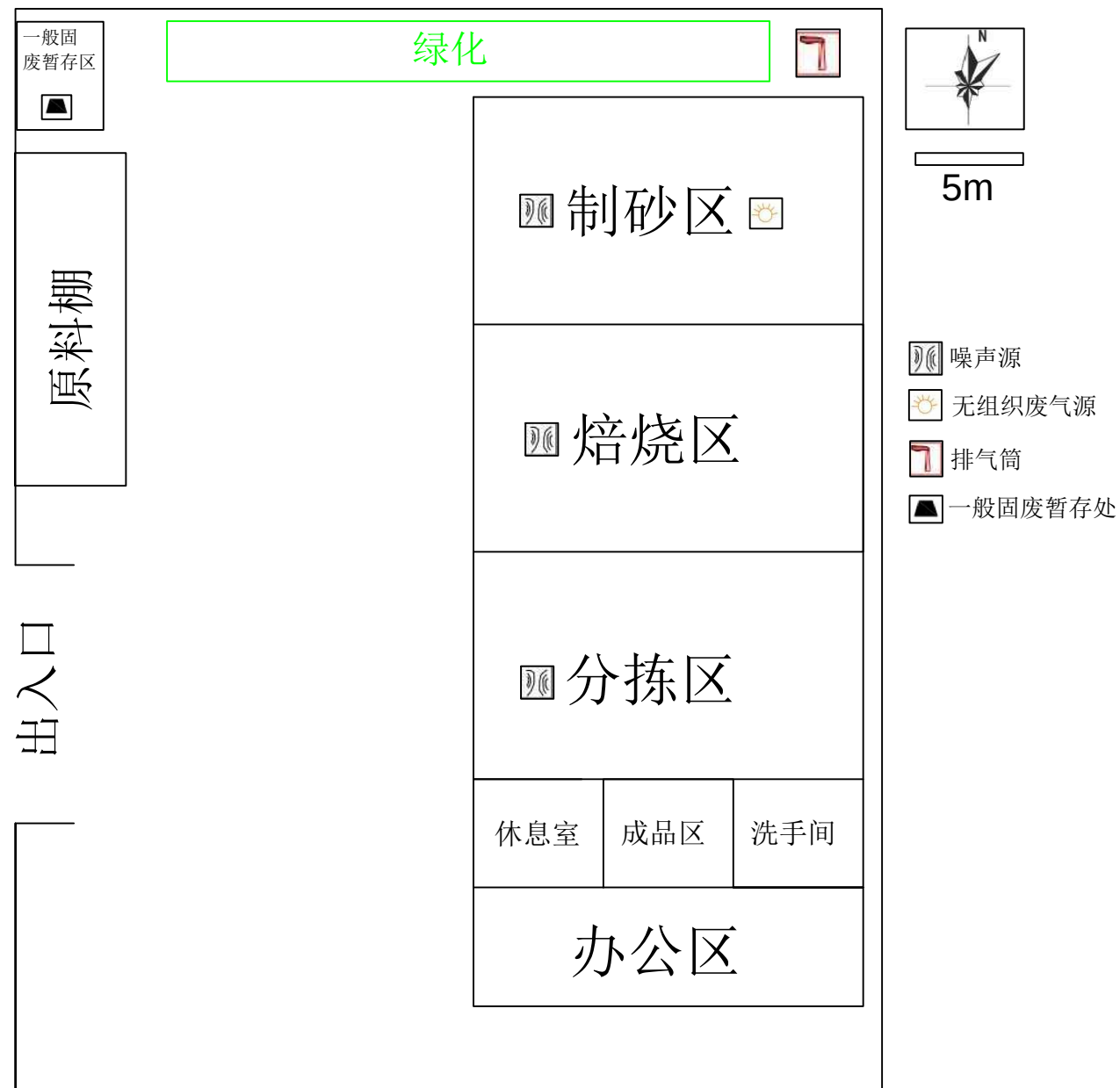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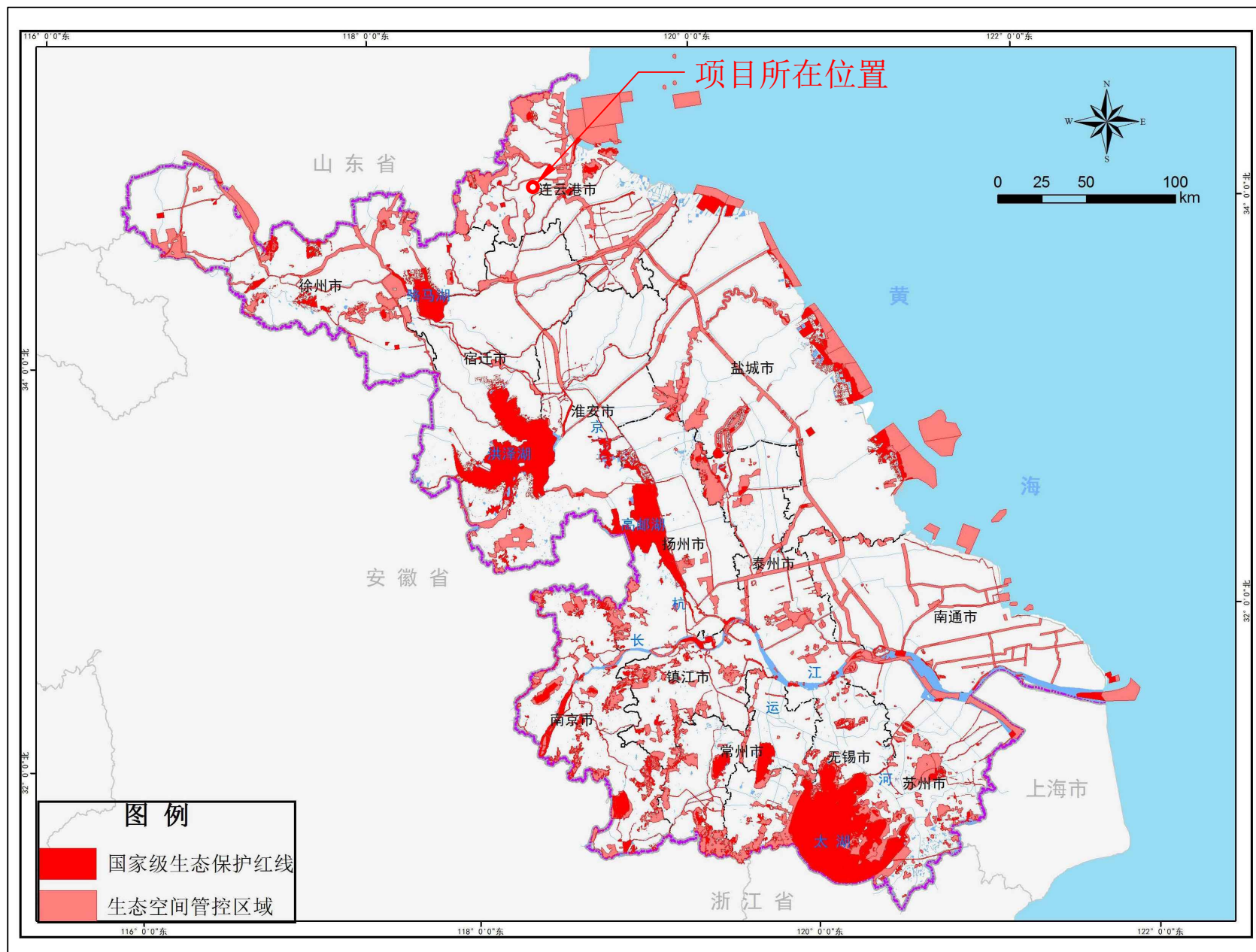


由图可见：厂区距敏感点20m，本项目距敏感点 52m，敏感点不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

附图4 本项目与周边敏感点距离关系图



附图5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7 项目周边水系图